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王姿婷

電 話：04-37061488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2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5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解釋令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13條第1項
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國立屏大附小 114/06/13



1140002127